

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建设单位：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姜成成

填 表 人：姜成成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5244345699

邮 编：276100

地 址：临沂市郯城县花园乡张哨村西 880m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5318551853

传 真：0539-7205570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9 号金玉山大厦 24 楼

前 言

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花园乡张哨村西 88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一号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4800h，实际形成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1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20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南北最长约 154m，东西最宽约 130m。厂内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化验室、办公宿舍楼、磅房、空置厂房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中部及东南部北区，其中厂区北部设置原料库 1 座，中部设置生产车间 1 座，东南部北区设置化验室 1 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部，主要包括办公宿舍楼 1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2018 年 12 月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3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评函[2019] 22 号）。批复要求，工程竣工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经生产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0 年 6 月 15 日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6 月 18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对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0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008068 号），临沂市环境保

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4
2.3 工程建设内容.....	4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11
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3.2 其他环保设施.....	13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2 环评批复要求.....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0
5.2 质量控制结果.....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6.1 验收监测方案.....	23
6.2 验收监测点位.....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25
7.2 废气监测结果.....	25

7.3 噪声监测结果.....	26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9.1 验收监测结论.....	31
9.2 验收结论.....	32
9.3 建议.....	3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郟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郟环评函 [2019] 22 号）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附件 5: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附件 7: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8: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9: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0: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情况截图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8万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临沂市郯城县花园乡张哨村西880m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18万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18万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4月		
调试时间	2020年4月~2020年6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8月24日~8月2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怡海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怡海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万元	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4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2.1万元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16.08.01）； 7.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2014.02.01）； 8. 《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9. 《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				

	<p>告表的批复》（郯环评函 [2019] 22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p>	<p>《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p>1.1 基本情况</p> <p>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花园乡张哨村西 880m。2018 年 12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3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评函 [2019] 22 号）。</p> <p>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6 月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008068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1.2 验收执行标准</p> <p>1.2.1 废气</p>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砂石投料、称量落料、搅拌工序粉尘以及各筒仓呼吸粉尘中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 一般控制区标准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14.45 (H=25m)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1.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花园乡张哨村西 88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一号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4800 小时，实际形成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1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20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南北最长约 154m，东西最宽约 130m。厂内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化验室、办公宿舍楼、磅房、空置厂房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中部及东南部北区，其中厂区北部设置原料库 1 座，中部设置生产车间 1 座，东南部北区设置化验室 1 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部，主要包括办公宿舍楼 1 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实际核查，对比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1.5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东 840m 的花园乡政府驻地，满足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情况见图 2-4。

表 2-1 项目周围 1.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备注
1	田哨村	NE	1430	1200 人	常住人口
2	张哨村	E	880	800 人	常住人口
3	花园乡政府驻地	E	840	4500 人	常住人口
4	曹村、北曹庄村 (省外)	SW	680	850 人	常住人口
5	李庄、王李庄村、王庄 (省外)	NW	1110	1000 人	常住人口
6	白马河	E	1480	小型河流	一般工农业用水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设 1 座砼搅拌站，主要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设筒仓 14 个（水泥筒仓 8 个，粉煤灰筒仓和矿粉筒仓各 3 个，外加剂储罐 8 个）。	实际设置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和矿粉筒仓各 1 个、外加剂储罐 2 个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 座，1F，建筑面积约 1560m ² ，主要用于砂子、石子暂存。	同环评
	机修间	1 座，1F，建筑面积约 1040m ² ，主要用于设备维修。	建筑面积约 70m ²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 座，主体 1F，局部 2F，建筑面积 450m ² ，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实际建设为 1 座办公宿舍楼，用于办公和住宿
	宿舍楼	1 座，2F，建筑面积约 480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实验室	1 座，1F，建筑面积约 676m ² ，主要用于商混性能试验。	实际 2F，建筑面积 480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地下水供给，厂区内设置 20m 深自备井 1 眼，地下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一次水用量约 30159m ³ /a。	同环评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项目用电由花园乡供电所负责提供，厂区自备 250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 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水泥圆筒仓 8 座、粉煤灰筒仓 3 座、矿粉筒仓 3 座，分别用于粉状物料的暂存，往圆筒仓打料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收集后分别经引风机引至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分别由 14 根 25m 高排气筒（1#~14#）。 石子、砂子在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石子及砂子称量落料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1 座搅拌站，用于计量、投料、搅拌等工序，原料库内设置输送系统，石子、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及石子、砂子称量落料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分别经设备顶部的集尘系统（料斗投料粉尘及称量落料粉尘收集效率 95%，搅拌机投料收集效率 100%）收集	各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砂石投料、称量落料粉尘经地面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机投料粉尘经设备顶部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三股处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后，共同经 1 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后，经 25m 高排气筒（15#）排放。	
		主要包括石子及砂子卸料粉尘，未收集的砂子及石子在原料库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及石子及砂子称量无落料粉尘；采取洒水抑尘及车间阻挡等措施；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采取对运货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和洒水抑尘； 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采取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圆筒仓进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车间内采取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同环评
		商品混凝土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商混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及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水、商混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车间洒水抑尘用水及厂区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商品混凝土生产袋式除尘器收尘、砂石分离系统及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用于建筑工地做地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2.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万 m ³ /a)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18	18	--

2.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砼搅拌站	台	1	1	商砼生产主体设施
2	水泥粉仓	台	8	2	用于水泥暂存
3	粉煤灰粉仓	台	3	1	用于粉煤灰暂存
4	矿粉粉仓	台	3	1	用于矿粉暂存

5	外加剂储罐	台	8	2	外加剂暂存
6	混凝土泵车	辆	1	1	商砼运输
7	混凝土搅拌车	辆	10	11	
8	装载机	台	2	2	砂石原料运输
9	洗车机	台	1	1	用于运输车辆清洗
10	砂石分离系统	套	1	1	砂石分离
11	磅秤	台	1	1	车辆称重
12	实验设备	套	若干	3	用于原辅料、产品检验
13	压滤机	台	--	1	用于沉淀池沉渣压滤

2.3.4 工程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2.1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13%。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各筒仓呼吸粉尘，砂石投料、称量落料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经各自设置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并进入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0.6
		无组织废气：车间阻挡，加强设备管理，传送带密闭，原料库喷淋设施，定期洒水抑尘	4.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防渗，砂石分离系统、三级沉淀池、压滤机等	23
3	降噪措施	采取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2.5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2.0
5	合计		52.1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万 t/a	6.34	6.50	/
2	粉煤灰	万 t/a	0.9	0.9	/
3	矿粉	万 t/a	0.54	0.48	/
4	石子	万 t/a	19.8	19.1	/
5	砂子	万 t/a	11.52	10.7	/

6	外加剂	t/a	847.8	852.2	/
---	-----	-----	-------	-------	---

2.4.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由厂区一眼 40m 深自备井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商混生产工艺用水、搅拌机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商混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车间洒水抑尘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水量为 28248.7m³/a；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商混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335.2m³/a。项目厂区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2-5。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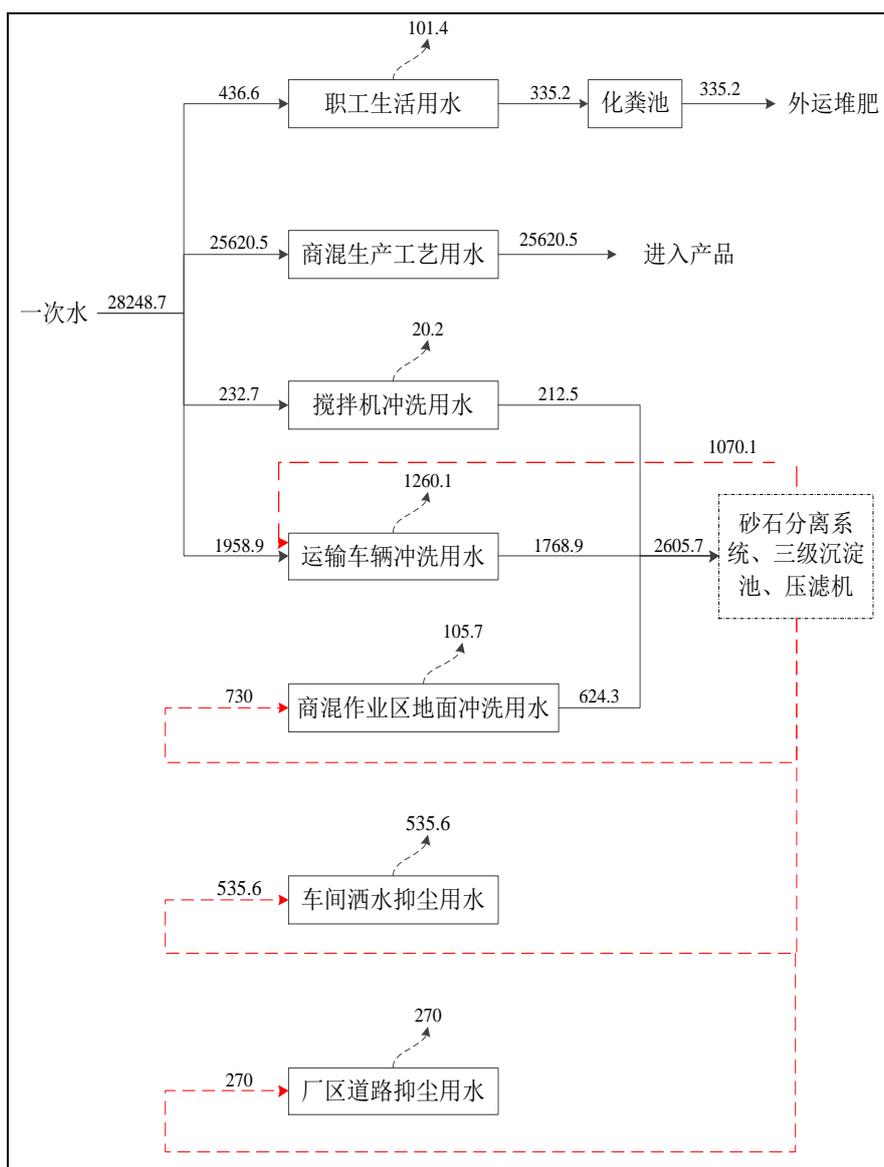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厂区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商混生产工艺用水	m ³ /a	25620.5	0	进入产品

搅拌机冲洗水	m ³ /a	232.7	212.5	用水为一次水
运输车辆冲洗	m ³ /a	1958.9	1768.9	用水为一次水，废水进入砂石分离系统+沉淀池处理
		1070.1		用水为砂石分离系统+沉淀池处理后的回用水
商混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	m ³ /a	730	624.3	用水为回用水
车间洒水抑尘用水	m ³ /a	875.8	0	用水为回用水
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m ³ /a	156	0	用水为回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m ³ /a	436.6	335.2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合计	m ³ /a	28248.7	2940.9	一次水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以外购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砂子、外加剂为原料，经原料接收、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工序制得。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接收

将砂子、石子通过装载机转运至原料库，水泥、粉煤灰、矿粉由供货方运输车上的气泵通过管道分别打入圆筒仓内，散装运输车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圆筒仓进料口阀门，然后运输车辆才能行驶。

2、输送、计量工序

①石子、砂子：原料库中的石子、砂子首先投入原料库料斗，原料库地面设料斗与搅拌站通过传输装置连接，原料经计量装置称量后通过输送装置送至搅拌机的上方物料料斗。

②水、外加剂：水泥外加剂存于车间内的外加剂储罐，水和外加剂由泵打入搅拌机上的计量槽中，然后由传感器及配料微机的控制，定量加入搅拌机中。水泥外加剂主要有减水剂、防冻剂、引气剂、缓凝剂等，均为液态。根据商混的型号以及施工条件，确定外加剂加入的种类和数量。

③水泥、粉煤灰、矿粉：圆筒仓内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至各自计量斗内，计量斗位于搅拌机的上部，输送以及计量过程均为密闭操作。

3、投料

各种物料由计量斗计量完毕后，由计算机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投料工序为密闭操作。

4、搅拌

各类物料进入搅拌机后在搅拌机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双道螺旋叶片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从而进行剧烈拌和。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需要冲洗干净，保证各原料的配比不受影响。因搅拌机内物料含水较多，且设备密闭，故搅拌工序无粉尘产生。

5、产品外运

商品混凝土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将商品混凝土经卸料斗卸至搅拌运输车中，运至施工现场。

运输车辆卸料结束后，再次装载混凝土前需要对车辆内残留的混凝土进行冲洗，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及三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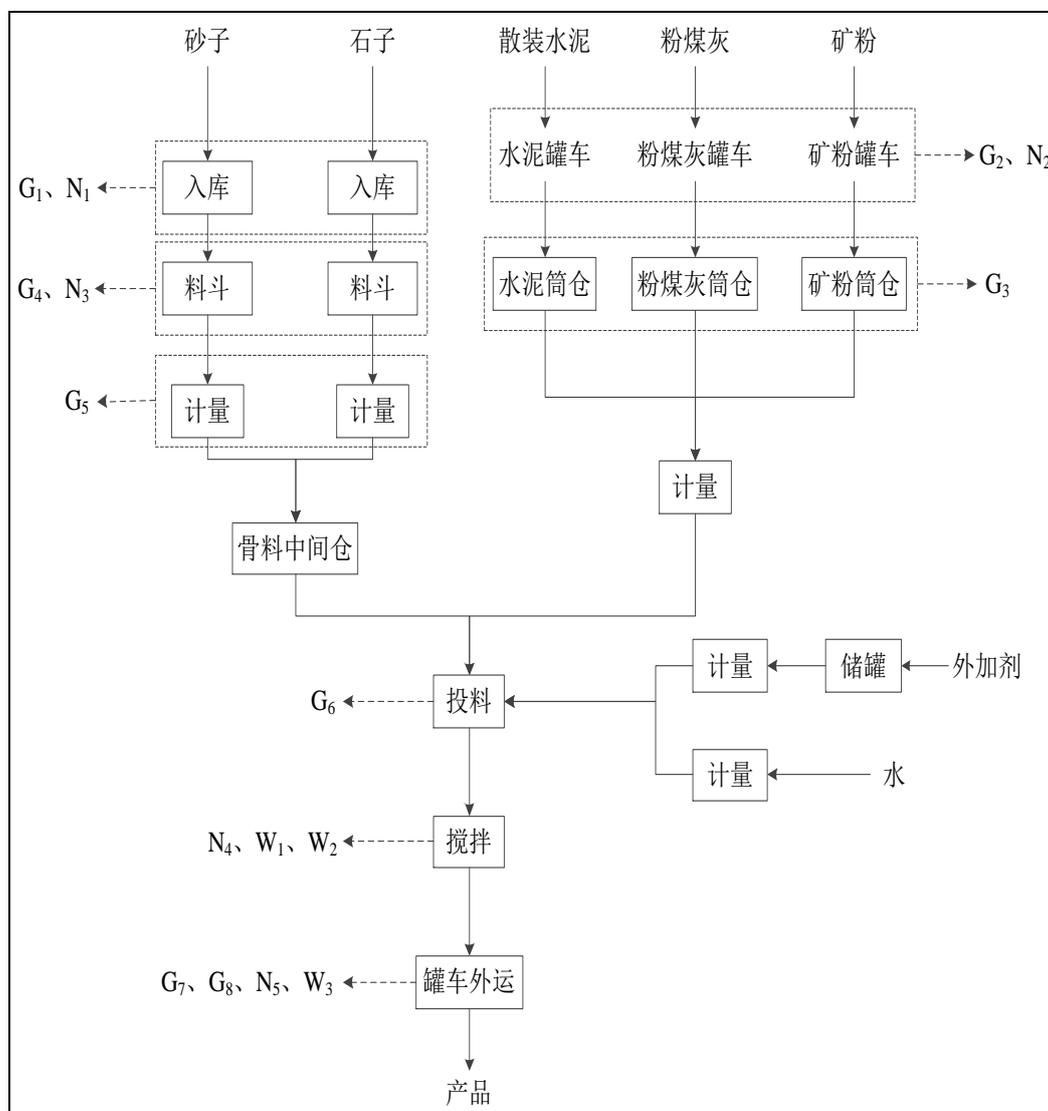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2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砂石卸料、投料、称量落料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各筒仓呼吸粉尘，粉状物料运输车辆放空口粉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等。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商混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砼搅拌站、混凝土泵车、装载机、砂石分离系统及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砂石分离系统及沉淀池沉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环境影响
1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水泥筒仓 8 个、粉煤灰筒仓 3 个、矿粉筒仓 3 个、外加剂储罐 8 个。	项目实际设置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和矿粉筒仓各 1 个、外加剂储罐 2 个。	企业根据现场实际场地情况减少了辅料筒仓和外加剂储罐的数量，可满足生产需要。
2	项目各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经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离地面高度为 25m）；原料库内石子、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及石子、砂子称量落料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分别经设备顶部的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各筒仓呼吸粉尘经其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库砂石投料、称量落料粉尘经地面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机投料粉尘经设备顶部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三股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入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各筒仓呼吸粉尘分别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除尘器排放口通过管道连接一并汇入到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了排气筒的数量，符合环保要求。
3	项目砂石分离系统及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项目砂石分离系统分离的砂石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实际经压滤机脱水后用于下游建筑单位工地做地基。	由于沉淀池沉渣中含有污泥等杂质，无法回用于生产，故沉渣用作下游建筑单位工地的地基，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由表 2-8 所示，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要求，项目部分原料储存设施及排气筒数量的减少，沉淀池沉渣利用方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一号商砼线设置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和矿粉筒仓各 1 个、外加剂储罐 2 个。各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砂石投料、称量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地面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机投料粉尘经设备顶部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三股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集尘管道连接一并汇入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石子及砂子卸料粉尘，未收集的砂石投料、称量落料、搅拌机投料粉尘。通过采取原料库、生产车间阻挡抑尘，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车间及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商混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进入一套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地面冲洗、运输车辆冲洗、厂区道路及车间洒水抑尘；生产车间东部低洼处设置一废水收集池，通过水泵将初期雨水、积存的搅拌机冲洗废水和商混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抽运至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以上废水均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335.2m³/a。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固废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原料库东南侧新建危废暂存库一座，用于废润滑油桶、危废暂存库冲洗废水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具体种类设置了分区围堰、隔断、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并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对危废暂存库围堰、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等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危险废物暂未产生。根据环评报告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桶、危废暂存库

冲洗废水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0.01t/a、0.01t/a。企业已与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砂石分离系统及沉淀池沉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砂石分离系统及沉淀池沉渣实际产生量为 168.1/a，其中分离的砂石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用作下游建筑单位施工场地的地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际产生量为 1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7.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	0.01	T	委托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危废暂存库冲洗废水	液态	HW49 (900-041-49)	--	0.01	T	
一般固废	砂石分离系统及沉淀池沉渣	固态	--	249.66	168.1	--	分离的砂石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用作下游建筑单位工地地基
	除尘收集的粉尘	固态	--	24.98	19	--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	9	7.1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商砼搅拌站、混凝土泵车、砂石分离系统及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现场实际检查，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空地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厂区外适度绿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设施

根据项目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郟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将原辅材料、成品分区放置，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项目厂区使用明火。项目搅拌站、化验室、办公区等处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郯城县花园乡张哨村西 88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020m²，总建筑面积 6273m²。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可实现销售收入 7800 万元，年利润 2247 万元；职工定员 3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48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1.99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及《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发改运行[2006]6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 8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相关规定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项目选址在临沂市郯城县花园乡张哨村西 880m，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符合《花园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混凝土生产过程石子、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石子及砂子称量落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

①筒仓呼吸粉尘：项目配备 8 台圆筒仓（1~8#水泥筒仓、9~11#粉煤灰筒仓、12~14#矿粉筒仓），仓顶均设置自带袋式除尘器，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仓顶 25m 排气筒（1#~14#）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石子、砂子在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石子及砂子称量落料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1 座搅拌站，用于计量、投料、搅拌等工序，原料库内设置输送系统，石子、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分别经设备顶部的集尘系统（料斗投料粉尘及称量落料粉尘收集效率 95%，搅拌机投料收集效率 100%）收集后，经 1 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后，经 25m 高排气筒（15#）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排气筒等效：各排气筒均排放粉尘。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需对 15 根排气筒进行的等效，等效后等效排气筒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石子及砂子卸料粉尘，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未收集的石子、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石子及砂子称量落料粉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

①石子及砂子卸料粉尘：采取车间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 90%。

②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能有效减少放空粉尘，采取车间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 90%。

③未收集的砂子在原料库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及石子及砂子称量落料粉尘：采取车间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 90%。

④汽车尾气及扬尘：项目运输过程进出车辆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在采取保持厂区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通过采取措施后，粉尘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7/2373-2018) 中表 3 “除水泥外其他建材行业” 标准要求, 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商品混凝土生产废水。

(1) 商品混凝土生产废水: 包括搅拌机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及商混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 一并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及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水、商混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车间洒水抑尘用水及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不外排, 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 生活污水: 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不外排, 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 噪声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砼搅拌站、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装载机、洗车机、砂石分离系统、实验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 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 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 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 固体物实现零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砂石分离系统及沉淀池沉渣, 袋式除尘器收尘, 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袋式除尘器收尘、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砂石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01) 及修改单要求,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项目主要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不可燃且无腐蚀性, 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 不属于环境敏感区; 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环保系统故障, 最大可信事故为物

料泄露引起水体污染；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 总量控制

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4.1.2 建议

-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2 环评批复要求

郟城县环境保护局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郟环评函 [2019] 22 号文对《郟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花园乡张哨村西 880 米。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主要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同时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8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2	生产车间内设置 8 座水泥筒仓、3 座矿粉筒仓、3 座粉煤灰筒仓、1 座搅拌站，各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经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离地面高度为 25 米）；原料库内设置输送系统，石子、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及石子、砂子称量落

	<p>料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分别经设备顶部的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8)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生产车间、原料库为全封闭式，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在堆料场四周设置喷淋设施，定期进行喷水，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3	<p>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及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地面冲洗、车间和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均不外排。</p>
4	<p>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5	<p>除尘器收尘、砂石分离系统及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6	<p>报告表确定的生产车间、原料库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p>
7	<p>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8	<p>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9	<p>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监测设备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分析天平 BT125D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监测设备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分析天平 BT125D

5.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监测设备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5.2 质量控制结果

5.2.1 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 时间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总云量/ 低云量
		(°C)	(kPa)		(m/s)	
2020-08-24	09:00	26.2	99.3	NE	2.4	6/4

	11:00	30.7	99.0	NE	2.3	5/2
	14:00	32.3	98.9	ENE	2.2	4/2
	16:00	25.6	99.3	NE	2.4	6/3
2020-08-25	09:00	20.7	99.5	NE	2.6	6/3
	11:00	22.4	99.4	NE	2.5	5/3
	14:00	26.9	99.1	NE	2.4	5/2
	16:00	24.6	99.3	ENE	2.5	6/2

(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0-08-24	10:00	26.8	99.3	NE	2.4	多云
	22:00	24.5	99.3	NE	2.5	多云
2020-08-25	10:00	21.4	99.4	NE	2.5	多云
	22:00	23.9	99.3	ENE	2.4	多云

5.2.2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6。

表 5-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 检测仪器均检定/校准合格，取得检定/校准证书，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仪器进行流量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均不高于±5%；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尘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检验合格；采样位置在气流平稳的管段；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未发现变形或损坏。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5-7。

表 5-7 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量控制项目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流量 (L/min)	30.0	29.6	29.4	-1.3	-2.0	合格

(3)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全程序空白记录见表 5-8。

表 5-8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全程序空白记录表

检测日期	系列测量对应的全程空白样品编号	系列测量的平均采样体积 (m ³)	全程空白值 (mg)	全程空白 (mg/m ³)
2020-08-24	18021761	1141.7	0.5	<1
2020-08-25	18021821	1159.9	0.5	<1

5.2.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5-9。

表 5-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保证噪声监测质量，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型号为 AWA5688，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B，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最大值为 0.4dB (A)，符合检测要求。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正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08-24	昼间	94.0	93.7	93.6	-0.3	-0.4	≤0.5	合格
		夜间		93.7	93.6	-0.3	-0.4	≤0.5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B	08-25	昼间		93.7	93.6	-0.3	-0.4	≤0.5	合格
		夜间		93.7	93.6	-0.3	-0.4	≤0.5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6.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3次/天, 共监测2天	一号商混线砂石投料、称量落料、搅拌机投料、各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处理后 (E:118°9'59", N:34°31'19")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4次/天, 共监测2天	周界外上风向10m范围内布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布设3个监控点

6.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天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共监测 2 天	1#东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2#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3#西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4#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6.2 验收监测点位

6.2.1 废气

(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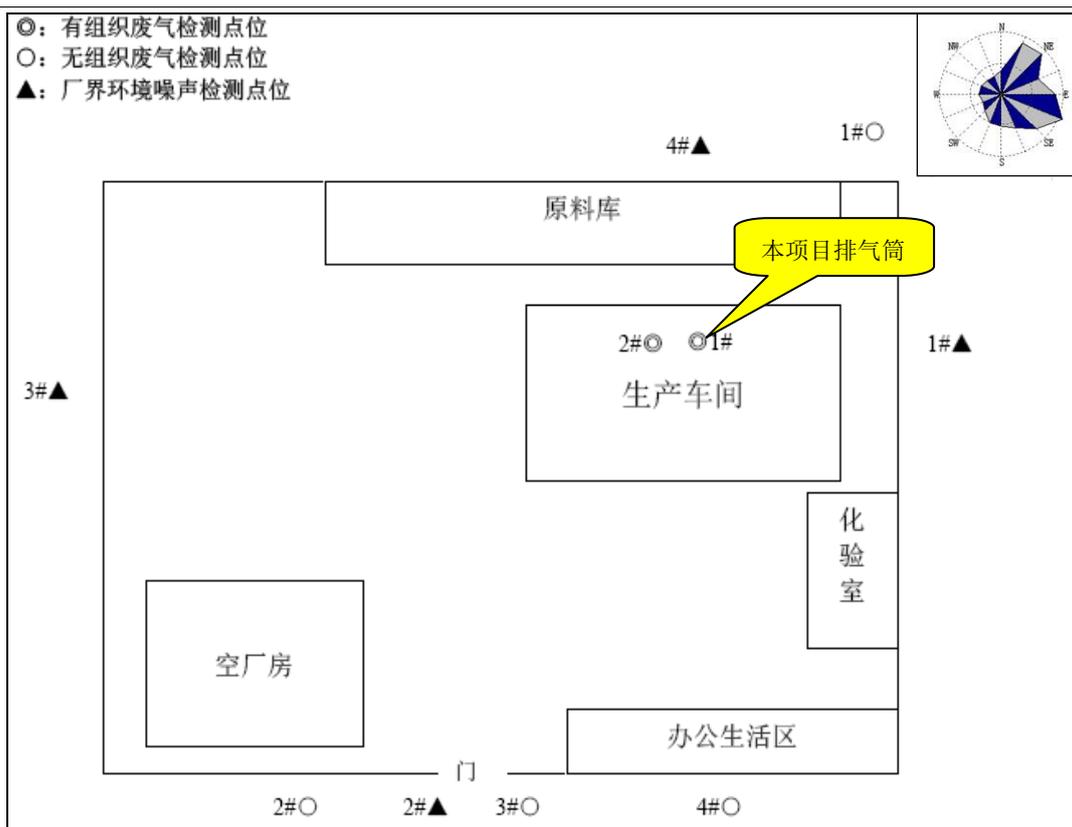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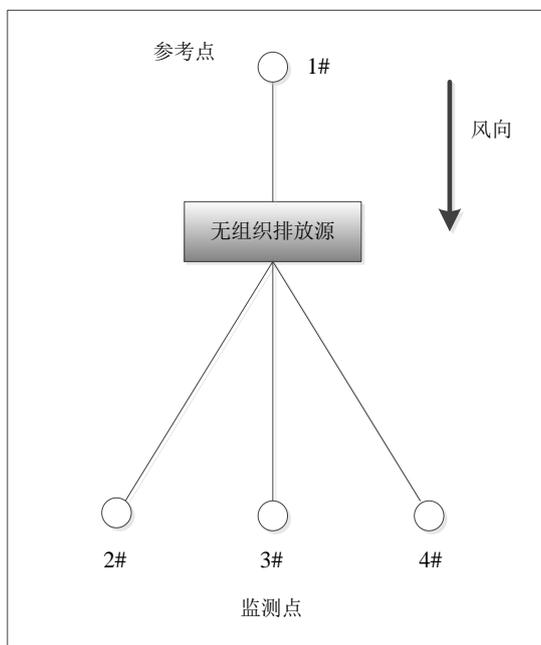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6.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投入生产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该项目职工实际 23 人，年生产时间 300d (4800h)，实际年产商品混凝土 14 万 m³ (466.7m³/d)，达到设计负荷年产商品混凝土 18 万 m³ (600m³/d) 的 78%，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生产负荷 (%)
2020-08-22	商品混凝土	600	458.0	76
2020-08-23	商品混凝土	600	456.2	76
2020-08-24	商品混凝土	600	466.7	78
2020-08-25	商品混凝土	600	467.1	78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一号商砼线砂石投料、称量落料、搅拌机投料以及各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砂石投料、称量落料、搅拌机投料、各筒仓呼吸粉尘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
08-24	一号线砂石投料、称量落料、搅拌机投料、各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4.4	4458	0.020	40
			2	4.1	4608	0.019	40
			3	4.0	4480	0.018	40
			均值	4.2	4515	0.019	40
08-25	各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 (处理后)		1	4.4	4517	0.020	40
			2	4.0	4419	0.018	40
			3	3.9	4346	0.017	40
			均值	4.1	4427	0.018	40

备注

- 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日产商品混凝土 600m³，检测期间实际日产商品混凝土 467m³，，负荷率为 78%。
- 2、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 3、排气筒参数：H=25m，Φ=0.60m。
- 4、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 一般

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14.45kg/h，（H=25m））。

5、由于各工序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 3 根支管一并汇入 1 根排气筒，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如表 7-2 所示，项目一号商砼线各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砂石投料、称量落料粉尘经地面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机投料粉尘经设备顶部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三股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入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4800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2.21×10³ 万 m³，颗粒物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20mg/m³、14.45kg/h（H=25m））。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频次 点位	监测结果							
		2020-08-24				2020-08-25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 ³)	1#(参照点)	0.205	0.247	0.229	0.242	0.256	0.202	0.225	0.241
	2#	0.429	0.512	0.477	0.521	0.438	0.496	0.449	0.519
	3#	0.466	0.550	0.458	0.558	0.475	0.460	0.562	0.501
	4#	0.503	0.475	0.478	0.484	0.457	0.496	0.543	0.482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石子及砂子卸料粉尘，未收集的砂石投料、称量落料、搅拌机投料粉尘。通过采取原料库、生产车间阻挡抑尘，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车间及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如表 7-3 所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62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7.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东厂界外 1m	2#南厂界外 1m	3#西厂界外 1m	4#北厂界外 1m
08-24	昼间	Leq (A)	56.0	59.1	53.1	55.0
	夜间	Leq (A)	43.3	49.2	42.2	43.1
08-25	昼间	Leq (A)	56.3	59.2	53.3	55.2
	夜间	Leq (A)	43.5	49.3	42.3	43.4

备注：检测期间企业每天工作时间为 16h (06:00-22:00)，夜间不生产；项目南厂界靠近交通道路。

由表 7-4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3.1~59.2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2~49.3dB (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监测情况，汇总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花园乡张哨村西 880 米。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主要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同时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8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花园乡张哨村西 880m。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一号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年产 18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已落实
2	生产车间内设置 8 座水泥筒仓、3 座矿粉筒仓、3 座粉煤灰筒仓、1 座搅拌站，各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经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离地面高度为 25 米）；原料库内设置输送系统，石子、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及石子、砂子称量落料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分别经设备顶部的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生产车间、原料库为全封闭式，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在堆料场四周设置喷淋设施，定期进行喷水，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	项目生产车间内实际设置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和矿粉筒仓各 1 个、外加剂储罐 2 个。各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砂石投料、称量落料粉尘经地面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机投料粉尘经设备顶部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三股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入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原料库、生产车间阻挡抑尘，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车间及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放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3	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及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地面冲洗、车间和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均不外排。	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商混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通过一套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地面冲洗、运输车辆冲洗、厂区道路及车间洒水抑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4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除尘器收尘、砂石分离系统及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危废暂存库冲洗废水委托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砂石分离系统分离的砂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用作下游建筑单位施工场地地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已落实
6	报告表确定的生产车间、原料库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东 840m 的花园乡政府驻地，满足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已落实
7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企业计划在厂区入口处设置环保公示栏，及时公布企业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8	<p>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项目严格执行实际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企业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已落实</p>
9	<p>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要求，项目部分原料储存设施及排气筒数量的减少、沉淀池沉渣利用方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已开工建设，无须报送郟城县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p>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8%，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1.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号商砼线各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砂石投料、称量落料粉尘经地面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机投料粉尘经设备顶部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三股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入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2.21×10^3 万 m³，颗粒物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原料库、生产车间阻挡抑尘，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车间及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62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商混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通过一套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地面冲洗、运输车辆冲洗、厂区道路及车间洒水抑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3.1~59.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2~49.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危废暂存库冲洗废水委托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砂石分离系统分离的砂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用作下游建筑单位施工场地地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 验收结论

郟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局部内容的建设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9.3 建议

(1) 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应急能力，提高职工的应急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2) 落实完善厂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等全过程的控制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9 月 6 日，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花园乡张哨村西 88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一号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4800h，实际形成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20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南北最长约 154m，东西最宽约 130m。厂内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化验室、办公宿舍楼、磅房、空置厂房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中部及东南部北区，其中厂区北部设置原料库 1 座，中部设置生产车间 1 座，东南部北区设置化验室 1 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部，主要包括办公宿舍楼 1 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投产。2018 年 12 月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3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评函

[2019] 22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1 万元，占总投资 1.13%。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一号线）以及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实际设置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和矿粉筒仓各 1 个、外加剂储罐 2 个，相比环评水泥筒仓减少 6 个，粉煤灰筒仓和矿粉筒仓各减少 2 个，外加剂储罐减少 1 个。企业根据现场实际场地情况减少了部分原料储存设施的数量，可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2、项目实际各筒仓呼吸粉尘经其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库砂石投料、称量落料粉尘经地面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机投料粉尘经设备顶部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三股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入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从而减少了排气筒的数量，符合环保要求。

3、由于项目沉淀池沉渣中含有污泥等杂质，无法回用于生产，故实际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脱水后用作下游建筑单位工地的地基，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部分原料储存设施及排气筒数量的减少、沉淀池沉渣利用方式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商混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通过一套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地面冲洗、运输车辆冲洗、厂区道路及车间洒水抑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车间内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分别经其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砂石投料、称量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地面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机投料粉尘经设备顶部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三股处理后

的废气通过集尘管道连接一并汇入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石子及砂子卸料粉尘，未收集的砂石投料、称量落料、搅拌机投料粉尘。通过采取原料库、生产车间阻挡抑尘，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车间及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商砼搅拌站、混凝土泵车、砂石分离系统及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危废暂存库冲洗废水委托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砂石分离系统分离的砂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用作下游建筑单位施工场地地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境风险

项目搅拌站、化验室、办公区等处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生态恢复工程

企业对项目厂区空地及四周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郟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008068 号) 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号商砼线各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砂石投料、称量落料粉尘经地面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机投料粉尘经设备顶部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三股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入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建

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采取原料库、生产车间阻挡抑尘,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车间及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9 月 6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花园乡张哨村西 880m。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投产。2018 年 12 月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3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评函〔2019〕22 号）。

2020 年 6 月 15 日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008068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9 月 6 日，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郟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搅拌站、化验室、办公区等处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及噪声排放源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